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71-2121 #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735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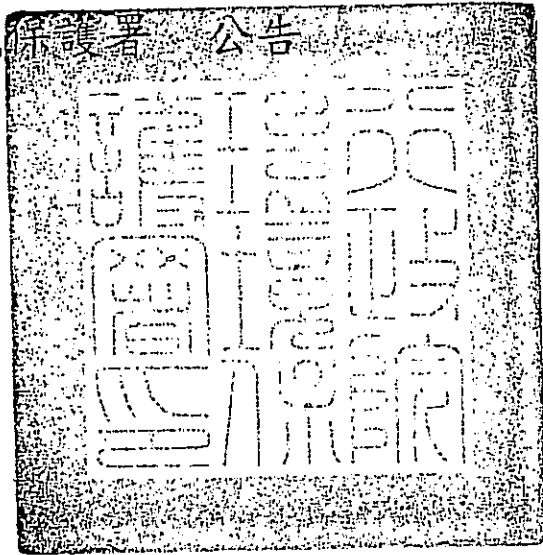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73585號



主旨：預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206
 - （四）傳真：(02)23810642
 - （五）電子郵件：phsheu@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該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又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將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成分限值，納入規範。

本辦法所規範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油品種類及成分限值，係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所訂定，該標準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修正為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為使本辦法與該標準規範之內容一致，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另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於一〇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告，公告內容新增「疏濬工程」類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惟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並未明定「疏濬工程」之類別及工程分級規定，爰予以增列，以利疏濬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順利進行。

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汽油成分、柴油成分、雷氏蒸氣壓、蒸發體積百分率及氧含量等專用名詞定義，已於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中明定，本辦法現行條文之內容爰予以刪除，逕依該標準之定義予以認定及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建築工程」類別之名稱修正為「建築(房屋)工程」，俾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專用名詞一致。另配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爰增列「疏濬工程」之類別，並明定第一級疏濬工程之施工規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避免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修正時，本辦法規範內容與該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對於汽、柴油成分規範項目及限值之文字內容，逕以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予以替代及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汽油成分(characte	本條第十款至第十四款有關汽油成分、柴油成分、雷氏蒸氣壓、蒸發體積百分率及氧含量等專用名詞定義，係參考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所訂定，因前揭名詞定義已於該標準明定，爰於本條內容中刪除，逕依該標準之定義予以認定及規範。

	<u>ristic)：指汽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汽油引擎污染排放者，包括苯(Benzene)含量、芳香烴(Aromatics)含量、烯烴(Olefin)s)含量、硫(Sulfur)含量、氧(Oxygen)含量、雷氏蒸氣壓(RVP, Reid Vapor Pressure)及蒸發體積百分率等。</u> <u>十一、柴油成分：指柴油之物理及化學性質，足以影響柴油引擎污染排放者，包括硫含量及芳香烴含量等。</u> <u>十二、雷氏蒸氣壓：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指汽油在攝氏三十七・八度(華氏一百度)，蒸氣油料體積比為四比一時之蒸氣壓。</u> <u>十三、蒸發體積百分率：汽油揮發度表示方法之一種，指汽油在華氏二百度及三百度之蒸發體積百分率。</u> <u>十四、氧含量：指汽油添加之含氧化合物(Oxygenates)之總含氧量重量百分比，常使用之含氧化合物為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iary-Butyl Ether, MTBE)、乙基第三丁基醚(Ethyl Tertiary-Butyl Ether, ETBE)、第三戊甲基醚(Tertiary-A</u>
--	---

	myl Methyl Ether, TAME)、異丙醚(Di isopropyl Ether, DIPE)、乙醇(Ethanol)及甲醇(Methanol)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一、建築(房屋)工程：施工規模達<u>四千六百</u>平方公尺・月者。 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u>二十二萬七千</u>平方公尺・月者。 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u>八千六百</u>平方公尺・月者。 四、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u>六十一萬八千</u>平方公尺・月者。 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u>七百五十萬</u>平方公尺・月者。 六、疏濬工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u>一萬立方公尺</u>者。 七、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 一、建築工程：施工規模達<u>四、六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二、道路、隧道工程：施工規模達<u>二七、〇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三、管線工程：施工規模達<u>八、六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四、橋樑工程：施工規模達<u>六一八、〇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五、區域開發工程：施工規模達<u>七、五〇〇、〇〇〇</u>(平方公尺・月)以上者。 六、其他營建工程：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前項施工規模指施工面積(平方公尺)與施工工期(月)之乘積，施工工期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項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建築工程」類別之名稱，俾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專用名詞定義一致。 二、配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新增「疏濬工程」之類別，並明定第一級疏濬工程之施工規模。
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	第十三條之一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	本辦法規範之營建工程施工機具使用之油品種類及成分

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	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如下： 一、汽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table><tr><th>項目</th><th>限值</th></tr><tr><td>苯含量</td><td>1.0 vol%, max</td></tr><tr><td>硫含量</td><td>50 ppmw, max</td></tr><tr><td>雷氏蒸氣壓</td><td>8.7 psi, max</td></tr><tr><td>氧含量</td><td>2.7 wt%, max</td></tr><tr><td>芳香烴含量</td><td>36 vol%, max</td></tr><tr><td>烯烴含量</td><td>18 vol%, max</td></tr></table> 二、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table><tr><th>項 目</th><th>限 值</th></tr><tr><td>硫含量</td><td>50 ppmw, max</td></tr><tr><td>芳香烴含量</td><td>35 wt%, max</td></tr></table>	項目	限值	苯含量	1.0 vol%, max	硫含量	50 ppmw, max	雷氏蒸氣壓	8.7 psi, max	氧含量	2.7 wt%, max	芳香烴含量	36 vol%, max	烯烴含量	18 vol%, max	項 目	限 值	硫含量	50 ppmw, max	芳香烴含量	35 wt%, max	限值，係依據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訂定，為避免該標準修正時，本辦法規範內容與其不一致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對於汽、柴油成分規範項目及限值之文字內容，逕以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予以替代及規範。
項目	限值																					
苯含量	1.0 vol%, max																					
硫含量	50 ppmw, max																					
雷氏蒸氣壓	8.7 psi, max																					
氧含量	2.7 wt%, max																					
芳香烴含量	36 vol%, max																					
烯烴含量	18 vol%, max																					
項 目	限 值																					
硫含量	50 ppmw, max																					
芳香烴含量	35 wt%, max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